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65,062,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15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¹的 62.58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84,069,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6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19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993,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002,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0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3,889,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1,173,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828,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9%；反对 1,173,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¹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二）部分子议案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2,972,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85%；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1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23%；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2,974,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85%；反对 72,088,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1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42%；反对 72,088,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2,972,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85%；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1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23%；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3,006,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2%；反对 72,056,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5,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38%；反对 72,056,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3,552,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18%；反对 71,510,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91,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75%；反对 71,510,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3,006,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2%；反对 72,056,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5,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37%；反对 72,056,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3,006,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2%；反对 72,056,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5,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38%；反对 72,056,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2,972,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85%；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1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23%；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92,972,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85%；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1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23%；反对 72,089,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3,820,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反对 1,240,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28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75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2%；反对1,24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65,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2%；反对78,997,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8%；反对78,997,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65,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2%；反对78,997,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8%；反对78,997,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61,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1902%；反对 79,000,9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4%；反对 79,00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